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175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區域及維修工程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 (陳派明)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去年颱風「山竹」肆虐本港，政府未能即時就多區的突發道路交通情況作出反應，至今仍有部分（尤其是位於偏遠地區的）公用道路及設施還未恢復原貌。

請政府提供過去5年用於處理緊急事故的開支，及其使用情況；參考往年經驗，政府有否增加預算，以支持新的應對緊急事故措施？請詳述。

提問人： 陳恒鑠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5）

答覆：

超強颱風山竹吹襲後，路政署已於2018年9月18日(天文台於2018年9月17日上午5時20分改發三號強風信號)完成清理並重開所有主要幹道及往返巴士車廠的道路，而絕大部分其他被塌樹阻塞的道路亦已於2018年9月22日或以前完成清理工作，可供車輛行駛。路政署分別在2018年10月及2018年11月以前，完成清理所有阻塞行車道及單車徑的障礙物。

長洲一段鄉村通道的維修工程仍在進行，因為有關工地毗鄰的斜坡亦在颱風期間損毀，直至2019年2月，該工地一直被佔用以進行斜坡鞏固工程。路政署已於2019年3月初展開該鄉村通道的維修工程，預計於2019年5月前竣工。

路政署於過去5年進行緊急工程的開支概列於下表：

財政年度	2014-15	2015-16	2016-17	2017-18	2018-19
開支 (百萬元)	2.3	1.8	1.7	1.3	13.1

緊急工程主要涉及清理塌樹、維修行車道路及交通標誌，以及清理道路上的障礙物和棄置物。2018-19年度，路政署動用了約1,100萬元，在超強颱風山竹吹襲後進行所需的緊急移除塌樹工程、道路及斜坡維修工程。

超強颱風山竹吹襲後，路政署轄下的承辦商動員大量人力、器材及設備，處理緊急善後及修整工作。路政署正在與各承辦商檢視所需提供的緊急備用資源(例如人力、器材及設備)的水平，以期提升颱風吹襲後初步善後階段的應變速度及處理能力。路政署會繼續致力因應天然災害作出更有效的準備和應對，以加強部門處理災後善後和維修工作的能力。

- 完 -